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宿州 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

项目编号：2016-341300-70-03-01777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宿州中豪惠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 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中豪惠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20)19号, 2020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申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州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宿州中豪惠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宿州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宿州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建设6栋住宅楼（34F），2栋办公楼（41F），配套商业楼（3-4F）以及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423654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34754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45837m²，酒店建筑面积28812m²，办公建筑面积83541m²），地下建筑面积88900m²，容积率为5.93，建筑密度48.90%。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2个部分组成，总占地5.64hm²，均为永久占地。挖方40.25万m³，填方5.85万m³，弃方34.40万m³，无借方。

本工程由宿州中豪惠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8.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56亿元；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19号”批复了《宿州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7月，上海申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州CBD-城市中央商务区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宿州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64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96.85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9%，林草覆盖率1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宿州 CBD-城市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4hm^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嘉浩	宿州中豪惠丰置业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余嘉浩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幼林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李幼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明惠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明惠	方案编制 单位
	宋宇驰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监测单位
	陈强	宿州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陈强	施工单位
	郭金红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金红	监理单位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徐鑫龙	特邀专家